

起維護環境的工作，加強清潔及維持環境衛生、整潔，別讓居民繼續終日與垃圾為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承商整治四分溪工程致中研公園環境凌亂乙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派有巡查員每日稽查環境清潔，一旦施工引致公園環境髒亂，即刻電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承商改善。

二、至於旨揭工程承商散置於中研公園綠地上之「人行便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洽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責成承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以吊車移出公園範圍外，以維公園景觀；而因堆置機具致公園週邊人行道凹陷情形，已要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承商儘速完工，並負責原狀復舊，以維人行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續覆

答：本府為改善四分溪沿岸淹水狀況辦理四分溪段聯繫堤防加高工程，由於河岸邊腹地狹小，為免施作期間因開挖、施工車輛進出、材料堆置等造成對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有所降低，故利用中研公園靠堤防邊之空間供施工場地使用，因此造成該處較為髒亂及民眾使用上之不便，本府已督促承商加強清理工作。目前防洪牆部分已完成，尚未完成之動力橋樑改建部分因位於中研公園左側，後續施工項目，本府除要求廠商將材料堆置整齊外並於收工後加強對中研公園之打掃，以減少對居民生活上之衝擊，本工程預計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完工，完工前將對附近環境及破壞部份予以整理及修復。

三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馬市長、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老人捷運車票不合理。

**說明：**

一、有市民向本席反映，老人捷運車票本是市政府的德政，但捷運公司「出了暗招，變相刻薄老人」。一千元的車票，四百元賣給老人，限六個月內用完，如用不完，退費時，七折八扣，還加扣手續費（例如剩三百元，退不到五十元）。而許多年長的市民，學識較低，頭腦較不清楚，對於退費的事情，完全任捷運公司宰割。

二、本席要求老人票使用期限應延長至一年以上，退費時按照購價扣除使用金額，不得收取手續費，更重要的是應該簡化退費手續，讓需要退費的市民能夠清楚明瞭而快速的得到退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臺北捷運公司說明如下：

一、捷運公司發行之敬老愛殘優待票，使用期限為購買後二〇天內須首次使用、首次使用後一八〇天內有效，與一般捷運儲值票完全相同，其使用期限之設定，主要是基於下列兩點考量：

1. 捷運票務系統為自動化系統，為防止發生偽造、變造風險，每張儲值票於製作時，電腦資料庫將同時產生一個

與車票號碼相關的紀錄，爾後車票使用時，電腦資料庫會追蹤車票使用的狀況並同步更新，由於電腦資料庫的容量有限，無法無限擴張，同時資料庫越大，處理速度越慢，故需對使用期限作適當的限制。

2. 捷運車票為磁性編碼，車票上塗佈的磁性物質之磁性強度會隨時間遞減，根據實驗數據六個月內磁性紀錄最穩定，爲了保障旅客的權益，方設定前述之使用期限。

二、另有關退票程序部分，敬老愛殘票目前採現金折扣半價再八折，並以預爲優惠的方式提供民眾於消費前提前享受折扣，以降低其經濟負擔，故民眾在購票時之實際支付票價僅四〇〇元，即可購得面額一〇〇〇元之儲值票；因此民眾若欲辦理退費，其票面餘額必須先扣回已事先享受優惠二〇〇元（折扣八折部分）後再打五折（因該折扣金額係由政府支付補貼，並非老人或殘障人士所支付），且因退費係由捷運站務及票務採人作業的方式辦理，故該公司規定收取二〇元之手續費，其退費以【（車票餘額—2000元）／2—手續費20元】之方式辦理，尙無不公平之處。

三、本府交通局將召集相關單位檢討大眾運輸票證問題，以保障乘客權益。

### 三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民政局、工務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研擬將道路名牌上加註門牌號碼方向。

說明：

一、本席接獲許多計程車駕駛陳情：以前北市之道路名牌上都會加註指示往西（或往南）、往東（或往北）幾號到幾號之門牌號碼，以方便駕駛人尋找地點時不會轉錯方向而多走很多冤枉路，但現卻因國際化，將原本的門牌指示加註塗銷而改以加註英文路名，雖此國際化之方向乃時勢所趨，但卻常造成駕駛人於尋找地點時由於不知門牌號碼而轉錯方向，浪費時間造成駕駛人抱怨連連。

二、雖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訂辦法第七條第一款有規定：「門牌號之編訂依左列規定：一、本市以中山南路爲經，忠孝東西路連線八德路爲緯，以其中心點起算輻射式順序編列門牌號。（一）東西行者，北邊爲單號，南邊爲雙號。（二）南北行者，東邊爲單號，西邊爲雙號。（三）東南、西北行者，東北邊爲單號，西南邊爲雙號。（四）西南、東北行者，東南邊爲單號，西北邊爲雙號。（五）弧線行之道路得以實際情形比照辦理。」惟此規定並非每個市民都知悉，且即使知悉，於行車時亦未必可以此推算出門牌方向，因此市府應用更便民之方式照顧北市之駕駛人或行人。

三、爰此，本席建請民政局、工務局、交通局研擬於道路名牌上如以往般加註門牌號碼幾號到幾號方向之指示，以便利北市之用路人能更清楚、方便的找到其所要前往之地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號誌化路口之路名標誌係用以指示相交道路之名稱，包含有直式路名標誌與橫式路名標誌，因本市號誌化路口交通